

農業部陞遷序列表修正規定

序 列	職 稱	職 務 列 等
序列一	技監	簡任第十二職等
	參事	
序列二	副司長	簡任第十一職等
	副處長	
序列三	專門委員	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簡任秘書	
	簡任技正	
	高級分析師	
序列四	科長	薦任第九職等
序列五	秘書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技正	
	專員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分析師	
序列六	設計師	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序列七	科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技士	
序列八	技佐	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員	
序列九	技佐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助理員	
序列十	書記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附註：

- 一、 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六條規定，各機關應依職務高低及業務需要，訂定陞遷序列表。
- 二、 本表未註明事項，依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